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技檢字第113190172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0403花蓮縣地震災區受災者申請換、補發技術士證，免收技術士證費用160元及證書400元。

依據：行政院113年4月3日院臺忠字第1131008991號公告、財政部107年3月9日台財庫字第107036362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8日止，共計6個月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線上、通信或現場申請換補發技術士證。
- 三、申請地點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〈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，電話：04-22595700轉458〉，線上申請網址為本中心網站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「技能檢定/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/檢定資訊查詢」項下「技術士證（書）換補發申請作業」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應備資料：

- (一)持有依職業訓練法核發之技術士證毀損或遺失。
- (二)檢附「技術士證換補發申請書」（如附件）及「花蓮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村里長開具之受災證明」。

主任 楊國聖